

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公示信息

序号	中文名称	备注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川眉交执罚〔2021〕3—37号
2	处罚名称	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案
3	处罚类别1	责令整改并罚款
4	处罚类别2	\
5	处罚事由	2021年4月2日15时35分左右，我支队执法人员与交警工作人员在桐花巷对陈*驾驶的川Z***78号东风雪铁龙牌小型轿车进行执法检查。经询问调查，驾驶员陈*通过滴滴车主APP接单，驾驶川Z***78号车将乘客由东坡国际花园送往东坡小学。经调查核实，川Z***78号车辆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川Z***78号车辆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车辆，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。
6	处罚依据	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七条；第三十五条第一项
7	行政相对人名称	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
8	行政相对人代码_1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911201163409833307
9	行政相对人代码_2 (组织机构代码)	\
10	行政相对人代码_3 (工商登记码)	\
11	行政相对人代码_4 (税务登记号)	\
12	行政相对人代码_5 (居民身份证号)	\
13	法定代表人姓名	朱泽涛
14	处罚结果	责令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30000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人民币。
15	处罚决定日期	2021. 5. 25
16	结案日期	
17	处罚机关	眉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18	地方编码	511400
19	当前状态	正常
20	备注	